



《2020 中国税务前瞻》系列之

个税改革

——为中国个税的合规
发展铺砖引路

kpmg.com/cn



继2018年中国启动个人所得税改革之后，2019年税务机关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与之配套的具体细则和法规。中国税收居民和负有中国纳税义务的境外人士需尽快适应这些变化，以及日趋严格的全球个税环境。毕马威中国的税务专家就此议题进行了共同探讨。

经过历时6个月的公开意见征集和全国人大代表的多番探讨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颁布以来的第7次修订于2018年下半年尘埃落定。这一重大改革全面减轻了中低收入者的个税负担，并同时推出了保障国家税基完整性的新举措。

此次税改对减税的影响立竿见影。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统计，2019年1月至5月期间征收的个税同比减少人民币2,594亿元。约1.09亿年薪低于个税起征点人民币60,000元的纳税人免缴个税。

在纳税人及其税务顾问仍在评估此次税改的影响之时，个税创新政策却已推陈出新。例如，为吸引人才和投资，政府向大湾区（包括广州、深圳、香港和其他城市在内的华南地区城市群）推出个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他地方（例如上海临港新片区）的政府机构也如法炮制，争相提供类似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减轻中低收入纳税人税负的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借着此次改革的春风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增强执行力度。自2019年6月起，全国税务机关启动了更加严格的个税稽查工作，以全面实施新个税体系中引入的反避税条款。

2019年之前，中国在企业所得税法体系中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反避税体系，但个人所得税法始终没有涵盖类似条款。此外，自上世纪80年代个人所得税法颁布以来，中国税务机关在个税的征管工作中一直依赖于个税的代扣代缴机制，这意味着对于工资薪金相关个税的征收主要有赖于有预扣预缴义务的雇主完成。相较之下，由于缺乏直接的代扣代缴机制，其他非薪资所得的个税征收力度相对较弱。

个人反避税新条款的引入旨在修复旧体系中存在的某些征管漏洞，并加强个税的征管。就稳步推进的“社会信用体系”而言，此次个税改革将有助于促使纳税个人将个税合规置于首要位置，以维持其个人信用等级，尽可能减少对其未来商业交易活动的负面影响。

在2019年期间，中国分别于5、6月份启动了与卢森堡和日本签署的双边社保互免协定，并于9月与法国新签订了社会保障协定的行政协议。至此，中国的社会保障双边协定网络已拓展至11个国家（德国、韩国、丹麦、芬兰、加拿大、瑞士、荷兰、西班牙、卢森堡、日本和法国）。社会保障双边协定在避免了境外来华人员需向中国及其母国缴纳双重社会保障金的同时，也降低了缔约国企业在中国的经营成本，从而提高其竞争力。因此，社会保障双边协定广受境外企业的欢迎，并将激发他们在中国的投资计划。



个税体系与国际惯例接轨

通过2018年个税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力求实现现有条款和实务操作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并同时引入新的条款：

- 厘定税收居民定义时采用国际通用的“183天”居住时间作为判定标准；
- 正式引入纳税人识别号以完善对纳税个人的身份管理工作，实现各政府机构之间的个人信息共享；
- 纳税个人的税务合规状态将被纳入个人信用等级评估体系。

税法下“住所”的厘定

过去十年来，海外各国一直针对富有的中国企业家们提供极具吸引力的移民政策。由于某些移民目的国的个税税率低于中国，对许多中国公民而言，获取这些国家的护照就意味着可以减轻个人税负。即使是那些转换了外国护照但仍然居住在中国的人士，也有机会享受中国向外籍人士提供的税收优惠待遇。

但上述人士普遍存在一个认知盲区，即获取外国护照并不会自动免除他们在中国境内的纳税义务。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第10条和第13条规定，纳税个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在注销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目前而言，尚不明确新个税体系下的清税要求是否是在为推出针对放弃中国国籍人士设置“退籍税”而埋下了伏笔。但税款清算这项新规的引入势必将促使那些持有国外护照但仍保留了中国户口的人士重新审视他们的个税筹划方案以及后续的税务合规状况。

在国家税务总局就“税款清算”的具体披露要求提供进一步指引之前，建议已变更国籍或计划变更国籍的人士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审视其税收居民身份。此举是个人在评估其在中国和其他相关税务辖区内的税务合规状况的重要步骤。

新增的个人反避税条款包括关联交易适用的独立定价原则、受控外国企业条款和一般反避税条款。这些反避税条款借鉴于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体系，但其实也与近年来发现的偷漏个税案件高度相关。

随着中国及其公民在全球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我们预期国家税务总局在未来几年里将加大对以下领域的审查力度，以保障国家税基的完整性。

设于境外司法辖区的特殊目的实体

近年来，中国地方税务机关对中国税收居民个人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的监管日趋严格。例如，一名中国居民通过设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母子两层控股公司间接持有一家中国企业的股权，利用BVI母公司转让BVI子公司的方式实现其在境外间接转让中国投资同时将收益留存在境外的目的。在此次个人反避税条款引入之前，深圳、北京和江苏等地税局机关均发现此类间接转让的案例。随着个人反避税条款实施工作的逐步推进，中国各级税务机关在分析间接转让的案例并评估是否有获取不当的个税利益时将有法可依。

新个税法的受控外国企业条款规定，如某受控外国企业（如上文所述的BVI母公司），无合理经营需要，将其取得的收入保留于海外而不汇回中国，中国税务机关有权就境外企业股权转让评估中国个人所得税影响。随着受控外国企业条款和众多境外司法辖区经济实质要求新规的推出，将迫使中国富裕人士对其现有投资安排进行重新评估。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发轫之始——中国有望采取更多国际反避税措施

中国此次引入的个人反避税条款，或许会被视为其一系列反避税措施的先行之举。中国税收政策的制定者对其他国际惯例保持着密切关注，后续可能考虑是否将其纳入中国税法体系。

税收赦免计划

自愿性披露或税收赦免计划等机制是某些国家税务体系的显著特征。这些机制允许在纳税人主动申报并清缴拖欠税款时可以减免部分或全部的罚款和利息，而无需承担将来被税务机关发现不合规行为时要面对更大金额税款及罚款的风险。近来，娱乐行业的税务合规问题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的关注焦点，建议对配合解决历史违规问题的个案可以适当减轻处罚力度，而针对此类事项建立更为正规的处理机制应当是后续可以考虑的重大政策创新。

增强情报透明度和交换

美国国会于2010年通过了《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案》规定居住在美国境内而在境外拥有5万美元以上的资产，或居住在美国境外并在境外拥有20万美元以上资产的美籍公民和美国绿卡持有人，均须向美国政府进行纳税申报。任何拒绝申报的行为将被视为蓄意逃税，并将课以高达5万美元的罚金。所有非美国的金融机构均须识别并向美国税务机关披露其美国客户的相关账户详情，并负有代扣代缴的义务。

放眼全球，金融账户涉税情报自动交换（AEOI）机制正在逐步提升国际税务合规水准。该机制允许向全球各政府提供准确的税务情报，在提高情报透明度方面行之有效。经合组织在2019年6月福冈召开的G20峰会上表示，自2018年起截止至2019年6月中旬，90多个加入经合组

织统一报告标准（CRS）的司法辖区已经就4,700万个离岸账户交换了情报，账户总值约为4.9万亿欧元。迄今为止，全球已在AEOI机制的倡议下达成了4,500多项双边协议，实现了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国际涉税情报交换，并彰显了二十多年来国际社会在反避税方面作出的共同努力。

为维护统一报告标准的完整性，经合组织持续分析已发现的实际或潜在的税务漏洞，并制定了妥善的弥补措施。此外，经合组织分析了逾100种通过参与投资活动从而获得参与统一报告标准的司法辖区所提供的黄金护照或黄金签证的居民或公民身份的案例，并识别出可能对统一报告标准完整性构成重大风险的投资计划。

截至2019年5月，中国内地已经与100多个实施统一报告标准的司法辖区建立了67项情报交换关系，且已于2018年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了首次信息交换。随着中国经济国际化程度的提高和跨境活动的不断发展，仅依赖境内收集纳税人信息已无法满足税务合规的需求。中国政府将通过此次的个税改革，积极参与统一报告标准机制和金税系统的大力开发和使用，建立起妥善的法律、行政和技术架构，对纳税人的税务合规状态进行判定，从而使国内税收的管理顺应全球经济发展趋势。



心系未来，致力当下

前路漫漫，道阻且长。就未来建成更为成熟的中国个税体系这一目标而言，2018年税改只是长征的起点。只有全面推出并落地实施实质性和程序性的政策指引，才能充分发挥当前阶段的变革成效。



毕马威中国联系人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21
E: Lewis.lu@kpmg.com



施礼信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北方区



彭晓峰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16
E: vincent.pang@kpmg.com



张晓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07
E: sheila.zhang@kpmg.com



周博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3360
E: v.zhou@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周波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8
E: michelle.b.zhou@kpmg.com



蒋鸣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9
E: jimmy.jiang@kpmg.com



王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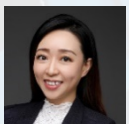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387
E: joyce.t.wang@kpmg.com



肖鑫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273
E: robin.xiao@kpmg.com

华南区



罗健莹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9
E: grace.luo@kpm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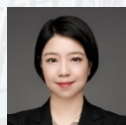
廖雅芸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68
E: kelly.liao@kpmg.com



卢山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236
E: ss.lu@kpmg.com



吴春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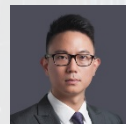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6
E: fiona.wu@kpmg.com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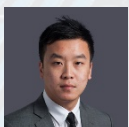
施礼信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785
E: david.siew@kpmg.com



何沛霖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570
E: gabriel.ho@kpmg.com



赖绮琪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2978 8942
E: kate.lai@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CN- TAX20-0003c

二零二零年一月印刷